

## 中山市石岐区南基路47-59号首层2-4卡商铺物业招租 公告信息表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1号
出租资产基本信息	出租资产概括	物业位于中山市石岐区南基路47-59号首层2-4卡商铺。有房地产证。
	计算租金面积	90.78m <sup>2</sup>
	出租用途	商业
	出租期限	2年
	免租期限	无
	租金挂牌价格（人民币）	9810元/月
	是否涉及优先承租权	否
	是否允许联合承租	否
交易方式的确定	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两家（含）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含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通过竞价方式确定最终承租方。
	挂牌期满，如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采取协议租赁。
挂牌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企业：依法注册并正常经营的企业，在出租方处无不良记录；	
	个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意向承租方	意向承租方在办理承租意向登记手续时，须填写《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租赁物业意向承租方登记申请表》（详见附件）以及提交下列相关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	
需提交材料	企业或者其他合法组织（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原件）； 2.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4. 如单位需委托他人办理承租事宜，则需要准备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5. 承租物业用途说明； 6. 出租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自然人（以下材料均需签字按指模）： 1.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2. 承租物业用途说明； 3. 出租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履约条件	1. 守法经营，安全使用房产并及时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 2. 严禁转租； 3. 必须确保经营安全和消防安全。自费自行办理政府要求的物业用途、二次消防、经营证照等。	
特别事项说明	1. 租金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2. 确定承租方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9620元	
缴纳租赁保证金时间	签订合同后5个自然日内	
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广发银行中山彩虹支行 账号：138016515010000368	
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	黎先生：13560675139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沿江东一路1号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

